

中广核嵊泗1#海上风电场项目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广核嵊泗1#海上风电场项目送出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杭州湾海域，位于嵊泗县滩浒岛西南侧海域嵊泗1#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至宁波前湾新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共建设2回220千伏海底电缆，东线长34.957km，西线长34.919km，两条路由总长69.876km。

项目投资：总投资估算为48716.75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1。

表1 评价范围内主要海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类别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km)	敏感对象/敏感区概况	保护要求/类别	备注
1	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杭州湾南岸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东侧 3m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水质、生态、渔业资源
2			浙江嘉兴平湖王盘山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侧 3.9km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水质、生态、渔业资源
3		海洋公园	平湖市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	西北侧 3.9km	海岛原生态，重要渔业资源	水质、生态、渔业资源
4		无居民海岛(嵊泗滩浒山岛群)	野黄盘岛	西北侧 916m	海岛生态系统	水质、生态、水动力、冲淤
5			南野黄盘岛	西北侧 666m		
6			滩浒鸡娘礁	东侧 612m		
7			滩浒鸡娘东北岛	东侧 588m		
8			贴饼山屿	北侧 1084m		
11			贴饼山东南岛	北侧 1131m		
12			贴饼小礁	北侧 1236m		
13			贴饼山北岛	北侧 1241m		

14		阿马山屿	东北侧 5498m			
15		烂灰塘屿	东北侧 5252m			
16		烂灰塘礁	东北侧 5093m			
17		磨石头南岛	东北侧 5224m			
18		黑山屿	东北侧 4688m			
19		磨石头屿	东北侧 5396m			
20		滩浒山岛	东北侧 5430m			
21	关心点	渔业	捕捞	周边海域	渔业资源	水质、生态 /
22			滩涂养殖	东侧 1.67km		/
23		航道	金山航道	穿越	/	/
24			慈岱作业区北向主航道	东侧 1.16km	/	冲淤 /
25			金塘大桥西通航孔—嘉兴港习惯性航道	穿越	/	/
26		锚地	七姊八妹锚地	东南侧 3.74km	/	冲淤 /
27		海底电缆管道	嘉兴 1#海上风电场工程送出路由 (2 根)	西侧 0.82km	/	冲淤 /
28			宁波至上海、南京进口原油管道工程	穿越	/	
29		海上风电	嵊泗 3#、4#海上风电场工程		/	冲淤 /
30			嘉兴 1#海上风电场工程	东侧 4.79km	/	
31			嘉兴 2#海上风电场工程	西侧 0.82km	/	
32			岱山 2#风电场工程	东侧 2.77km	/	
33			金山 1#海上风电工程	西北侧 0.87km	/	
34		围填海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护岸保滩工程 (I 期)	穿越	/	冲淤 /
35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二塘 1 号区块	穿越	/	
36			宁波杭州湾新区通航大道 (兴慈四路—兴慈大道) 市政工程	南侧 766m	/	
37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十一塘大道—通航大道)	南侧 1.03km	/	

		市政工程				
38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大道（兴慈四路—兴慈大道）市政工程	南侧 1.28km	/		/
39	其他	杭甬运河二通道	登陆段定向钻穿越			
40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二塘区块 6 号海堤	东侧 216m	/	水动力、冲淤、海塘安全	/
41	海堤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二塘横堤	登陆段定向钻穿越	/		/
42	主要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	产卵场	项目路由位于鮀产卵场边缘，海蜇、宽体舌鳎和凤鲚产卵场内。距离白姑鱼、大黄鱼、小黄鱼等产卵场约 24km 以上。	水生经济物种资源	水质、生态	/
43		索饵场	项目路由位于凤鲚、鮀索饵场内。			/
44		越冬场	/			/
45		洄游通道	上述经济物种回游通道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动力影响及冲淤预测

本工程主要由为海底电缆，海底电缆敷设于海床下，对水动力及冲淤影响非常小。

2、海洋水质影响

(1) 全潮工况下悬浮物浓度增量范围在10~20mg/L、20~50mg/L、50~100mg/L、100~150mg/L、>150mg/L的最大包络面积分别在15.46km²、8.93km²、2.61km²、0.84km²、1.18km²。

(2) 海上施工区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和处置；陆上定向钻施工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定向钻产生的泥浆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中分离，上清液仍回用于施工工艺，泥浆、钻渣分离后堆存在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交由政府指定合法消纳场处置；加强施工设备的管理与定期养护，杜绝石油类物质泄漏，减少海水受污染的可能性。

3、海洋沉积物影响

在严格施工管理条件下，施工船舶将产生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经收集处理后不排放入海，海上工程施工不会对海洋沉积物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海洋生态影响

(1) 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工程场址范围主要为近海海域，场区内种类组成与场区周边海域种类基本相同，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带来较大影响。

工程施工会对底栖生物产生影响，施工产生的悬浮物会对渔业资源产生影响。海洋生物损失随着施工的结束，慢慢可以得到恢复，因此施工对海洋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

(2) 对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期会对该区域的水生动物栖息、觅食产生一定的干扰，营运期无影响；海缆施工过程中对鸟类的觅食范围产生一定影响。送出海缆不占用养殖区水域。工程建设不会对海域污染物净化功能造成明显改变，对当地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维持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陆域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生态系统的格局，对区域生态完整性影响很小。施工单位合理堆放土、石料，并在施工后认真清理和恢复迹地后，不会发生土地恶化、土壤结构破坏现象。在采取相应植被保护措施、动物保护措施后，工程对植被和动物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采取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施工期间水土流失也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在采取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后，工程施工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施工期船舶、机械施工等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施工产生的扬尘，项目主要位于海上施工场区，只要施工期间施工船舶、机械进行定期保养，保持良性运作，可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结束不再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不会产生大气环境影响。

7、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览表详见表3。

表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境要素	验收主要内容
送出电缆	海洋水环境	<p>1.海上施工区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和处置； 2.陆上定向钻施工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定向钻产生的泥浆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中分离，上清液仍回用于施工工艺，泥浆、钻渣分离后堆存在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交由政府指定合法消纳场处置。 4.加强施工设备的管理与定期养护，杜绝石油类物质泄漏，减少海水受污染的可能性。</p>
	海洋生态保护	<p>1.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严格限制工程施工区域在其用海范围内；定向钻时采用软启动方式。 2.施工海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告知施工周期，明示禁止进行张网捕捞活动的范围、时间。 3.做好施工期的海水环境跟踪监测与环境监理工作。 4.采取水下噪声对海洋动物影响减缓措施。 5.定向钻施工应避开5-9月鱼类产卵繁殖高峰期，220kV送出海缆应避开2~4月鳗苗捕捞旺季。 6.建设单位将本建设项目造成的生态损失价值等额通过增殖放流、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海洋污染治理）等生态补偿措施进行补偿。</p>
	声环境保护	<p>1.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依法限制夜间施工。 2.施工船舶应有效控制主辅机噪声；可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3.陆上登陆点施工场地周围应尽早建立围墙等遮挡措施。</p>
	固体废物	<p>1. 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及营运期巡检维护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定向钻施工产生的钻渣由施工单位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通航安全措施	<p>1. 加强工程所在海域的海事监管。 2. 通过发布航海通告等手段及时公布本项目所在的位置和相应的标志，提醒过往船舶、锚泊船舶注意避让本风电场。 3. 对施工船舶严格管理，加强施工和运输船舶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施工船和航行于风电场工程附近的船只都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p>
环境风险事故预防	应急预案	设立溢油应急救援小组以及溢油应急救援保障措施等，委托专业应急单位进行事故溢油处理。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设专职人员对风电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
	环境监理	采用巡视方式进行环境监理
	环境监测	实施报告制定的海洋生态、渔业环境、海水水质和鸟情观测计划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广核嵊泗1#海上风电场项目送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工程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这些影响可以通过优化工艺设备、科学的管理手段、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予以减缓，使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总体来看，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 303-w（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人：楼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81173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93号2幢四楼办

公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1-50670608

电子邮箱：semei_hr@163.com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示起止时间

自公示张贴之日起第二日起，满10个工作日。

九、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意见表将在浙江省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 303-w（自贸试验区内）进行公开供查阅。

